

禁聲的暴力

防治性騷擾牧養小冊子



引言 性別公義與性騷擾

王美鳳牧師

九龍佑寧堂牧師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及性別公義促進小組召集人

在基督教的基本信仰和價值中，所有人不分男女均具備上帝創造的神聖形象，而且我們的信仰是確認人的尊嚴，並不容許任何侵犯行爲。既然如此，教會實在有責任締造一個安全和善意的環境，讓所有信徒在任何合一的聚會中，有全面和平等的參與機會。

要預防和終止性騷擾，必須從意識提升開始，此小冊子以性別公義的角度出發撰寫，特別希望教會加強注意那些促使性騷擾出現的權力差異因素，如性別、年齡、社會身份、權力位置甚至種族，從而阻止個人和制度層面的暴力，建立一個性別平等和互相尊重的文化和制度。

不要以爲性騷擾只在社會出現，其實性騷擾同時也會在教會發生。這些性騷擾和一切形式的暴力不但損害人的基本尊嚴，當中對受害人造成創傷，更是會破壞社群的互信關係，嚴重打擊基督團契內的合一。而且，性騷擾不是個別事件或個人問題，性騷擾的出現與性別不平等、性別主義和權力不均有直接關係，當中問題更涉及社會結構和文化因素。因此，教會必須正視性騷擾的現況，努力採取主動和積極的措施，防治這個破壞兩性以致整個社群關係的問題。

普世教會協會（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於本年10月在南韓釜山召開第十屆大會，這次以「生命的主，引領我們促進和平與公義」爲主題。和平與公義，是生命的主給教會的呼召和使命，是合一運動和合一機構努力實踐的方向，竭力建立一個兩性平等互相尊重的社群。在這社群中不分性別、性別取向和性身份認同，男與女均能在一個自由、安全、和平友善、共融合一、互相尊重與平等相待的文化和制度下一起生活、事奉和見證基督。

性騷擾見證人故事

以諾

筆者為香港一間教會的會友，於該教會詩班服侍十多年，從沒想過自己會被已婚的資深男詩班員性騷擾，更沒想到事後教會對本人投訴和建議如此冷淡，這實在為性騷擾者間接製造可繼續犯罪的假象。此文旨在分享對這不幸事件的感受，盼教會引以為鑑，即時行動竭力防止教內性騷擾事件繼續發生！

2012年的復活節，筆者在一次詩班綵排後取飯盒充飢，期間被一名男詩班員連續數次摸背，其中一次更至背部胸圍帶處，筆者立刻轉身，發現他笑笑口像享受這非禮過程。我立即斥喝他，他即時表情驚慌並呆若木雞，我立即趁機逃至別處。後來我將此事告訴信任的姊妹，她亦給了一些意見叫我小心保護自己。後來兩個月之後，又是詩班練習的時候，當各詩班員正閉眼專注禱告時，我甫張開眼竟發現該男詩班員幾乎快撲近我身。

兩次的性騷擾事件均於無其他目擊人情況下發生，而且發生情景是在筆者深愛的教會內，本人感到非常無助、心情極之低落、徹夜難眠、後來更病倒，經朋友介紹下向「關注婦女暴力協會」尋求輔導，並即時向教會投訴。當時筆者教會的主任牧師即時處理我的投訴，並委派傳道與執事開始處理，但卻擾攘多時才能約見我瞭解事件，後來傳道人回覆她已約見該男詩班員，但由於沒有相關的閉路電視紀錄，所以無法繼續跟進投訴。面對本人對這處理的疑問，教會始終無解釋，後來主任牧師離職後，最後在2013年初教會以沒有足夠資料為理由拒絕跟進。

受害人向教會投訴，盼教會公正跟進及保護自己，為何教會沒有提供任何具體援助？我和性騷擾者本是在兩個不同的詩班事奉，在大型獻唱中才相遇，事發後教會不但沒有減少我們碰頭的機

會、反而安排他調入和我在同一個詩班中事奉（即是每周也要與他碰頭），這算是教會保護受害人嗎？還有，就算教會認為已無計可施，但卻為何還要將本人私隱外洩？這些對受害人的傷害，不單不合常理、大失見證，更間接讓犯事者製造可繼續犯罪的環境假象。反覆思想，我認為教會欠缺以下防治措施：

- 1 / 欠獨立防止性騷擾委員會及相關政策（包括統籌教會各部配合調查工作及跟進）。
- 2 / 欠上訴機制。
- 3 / 欠調查透明度。

為了阻止更多教內性騷擾的事件繼續發生，教會啊，你豈能獨善其身？

本小組盼能繼續收集性暴力見證人故事，你的分享將會化名放上網站中，希望你的故事能夠阻止下一次悲劇發生。分享可電郵至 pash@hkcc.org.hk



牧養角度與性騷擾

趙麗雯博士

愛培思全人發展中心創辦人
香港專業輔導協會會員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性別公義促進小組成員
《實用輔導叢書——家庭暴力：與倖存者同行》之作者
神學院博士生輔導實習督導

教會過往很少提及性騷擾議題，非因信徒沒有此等困擾，乃因「性」是華人社會的忌諱，讓華人教會對性絕口不提，成為教育及輔導的障礙。本文提綱挈領倡議教會務必開放安全的牧養平台，透過公開教育及個別輔導與信徒一同面對性騷擾。

由突破忌諱到正面教育

人們一直以偏頗的迷思看性，視之為男性的專利；女性的性自主權被剝奪，更被貶抑為滿足男性性需要的「他者」。兩性過往誤為男性侵犯女性的罪行提供借口，更誤指女性因沒有自我保護而自招麻煩。這些誤解，禍及遭性騷擾或性侵犯的當事人不敢求助，甚至因支援者對性的忌諱或誤解，誘過於受害人，讓她／他們承受「二度創傷」。這實在違反上帝創造兩性的互動、互助和互惠的關係，也貶抑上帝創造性的真善美。

教會過往在講壇或查經班總避談《雅歌》、底拿（創三十四章）、他瑪（撒下十二章1-20節）、利未人的妾（士十九章16-30節及二十章1-7節）等有關性侵犯的聖經個案，信徒未能從信仰角度反省性及性侵犯等議題，更遑論學習防治性騷擾事件。

今日教會必須突破對性的忌諱，為不同年齡層的兩性會眾提供正面的性教育，例如：兩性少年期身體和心智發育的自我形象及兩性關係、尊重自己和他人的身體（超越「自我保護防禦性侵犯」的層次）、婚前及婚後輔導與個別夫婦或小組坦然探討性關係及性生活等；此外，教會也應透過公開教育，推動會眾同心倡議防治性騷擾的信念，讓信徒學習支援受害人的態度及技巧，攜手建立兩性健康關係的社群。

由同心同德到勇於發聲

性的迷思與誤解，使遭性侵犯的當事人、見證人、支援者等，自我壓抑或被他人壓抑，不敢為自己或他人伸張正義。作為光和鹽的教會及信徒，切忌淹沒光來就黑暗！我們應當同心同德，在適當的時候和場合向適合的對象揚聲，分述如下：

當事人為自己發聲——身體和性意識是上帝給信徒尊貴的恩賜，我們要抗衡任何人有意無意以任何形式侵犯我們的身體及性自主；萬一遇上不幸，必須勇於揚聲，錯的不是我們，而是侵犯者。縱使只是一句輕率的性笑話，只要感到被騷擾就要舉報，保護自身和其他可能同受騷擾的人，也警惕騷擾者停止任何害人不利己的言行。舉報惡行並不羞愧，自慚形穢只會蠶蝕受創的心靈。為自己伸張正義是邁向康復

的起始點，向自己和世界宣告：「我為尊重自己而負責；對方要為其侵害他人的言行負責。」

旁觀者為事主發聲——教會必須透過講道和教導喚醒信徒，在社群中實踐公義，從而傳遞「愛人如己」的天國福音。筆者多次見證在公共交通工具發生的性騷擾及非禮事件，每次都揚聲遏止，並詢問女事主需否協助或報警。此舉既停止侵犯者「為不當為」，又鼓勵當事人為自己發聲，並向群眾豎立「為所當為」的榜樣。這是基督信徒實踐「愛人如己」的使命。

支援者為事主發聲——教會必須為信徒提供朋輩關顧的訓練，包括：（1）信徒關顧者的個人生命成長、（2）關顧的心態、姿態和技巧、（3）身體、性及兩性關係的正確觀念。透過這些基

性騷擾的定義

任何不受歡迎的
涉及性的言語、
行動或身體接觸

一個在性方面令
人感到冒犯、敵
意或具威嚇性的
工作、學習、接
受服務及事奉的
環境

可以透過言
語、身體接
觸、電郵、信
件或電話等途
徑出現

不一定要有意
圖或針對任何
特定對象，可
以是明示或暗
示的

可在同性或
異性之間發生

未必是連串發
生的事件，一
次事件足以構
成

礎訓練，信徒便能以正確的態度為當事人發聲，正面和有效地回應求助，與當事人同心同步跨越幽谷。

由舊患新傷到健康成長
在私人執業及輔導督導的經驗中，筆者見證著生命的創傷和成長，試把真實個案歸類如下：

**舊患——幼年時啞忍亂倫導致婚後恐懼性生活；少年時遭陌
生人性侵犯而恐懼發展戀情；曾在公共場所遭性騷擾而恐懼獨自
上街。**

**新傷——遭丈夫多次強暴導
致抑鬱；長期遭同事言語性騷擾
而被逼辭職，導致經濟拮据；因
遭鄰居在電梯大堂性騷擾而被逼
遷家，但仍留有陰影並怕出門。**

輔導的主旨是陪伴當事人重建自尊和性自主，確認上帝形象不因性騷擾或性侵犯而受損，當事人無需自責並有權追討，鼓勵她／他們開放心靈讓聖靈鞏固其身體及靈性的成長。此外，也關顧當

事人的伴侶及家人等知情者的情緒，強化他們與當事人的同行關係。

筆者欣賞和尊重每一位勇於正視舊患新傷的當事人，她／他們不甘躲在被侵害的恐懼裡委曲求全，堅毅地行出第一步，這是重建健康人生的起步點；再配合接受治療的堅持和恆心，創傷得以痊癒，心靈回復健壯，關係邁向復和；記憶雖然如疤痕一樣留下烙印，但卻昇華成為見證健康生命的標記。

謹此祝福

每一位曾遭性騷擾或性侵犯的當事人勇於為自己發聲！
每一位旁觀者勇於為伸張正義而挺身而出！
每一位關顧者以當事人的心聲為依歸，謙卑地陪伴與同行！
各教會帶領信徒抗衡性騷擾，並提供全面的性教育和關顧輔導！

原文刊載於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之《信息》第三一三期，由作者摘錄改編。

性騷擾的誤解

誤解

1

「可能他／她只係無心之失，我雖然覺得唔自在，但在我確認佢係咪故意前，我都唔算被性騷擾吧？」

否！性騷擾絕對不是經過雙方同意而發生的行為，不論對方有心或聲稱無意，只要在那一次接觸中，當事人是感到冒犯、不喜歡、不想接受那些帶有性意識的接近，便可構成性騷擾。

真相

誤解

2

「係咪我思想太開放、舉止太隨便或衣著打扮太誘人，所以才會被性騷擾？可能係我錯啦，責任應該係我度！」

否！每個人都有自由去選擇個人的裝扮、舉止和表達方式，但這絕對不是被性騷擾的理由。相反，性騷擾者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上責任。

真相

誤解
3

「我只係被性騷擾啫，後果都無性暴力嚴重，報警和尋求牧者的協助會唔會太誇張？」

否！若性騷擾的情況不斷發生，有可能會演變成進一步的暴力事件；而性騷擾的發生亦會引起受害人有不同程度的困擾，及早尋求專業輔導才可避免困擾日趨嚴重。

真相

誤解
4

「對方一直都是好牧者、好好先生／妻子，佢摸我只是表達對我的關心，無可能係性騷擾我，應該係我疑心重。」

否！牧者和信徒一樣都是軟弱的罪人，不因為其地位而免卻他／她成為性騷擾者的可能。請相信你的感覺，訂立你自己的界線。

真相

誤解
5

「性騷擾者一定係『特登』的，佢一定知道自己正在做出不受對方歡迎的性騷擾行為。」

否！一些性騷擾者因不認識何為性騷擾，性別意識敏感度低或以為對方也喜歡自己的言行，故他／她未必知道自己已冒犯對方，故此當事人必須明確表明自己的意願。另外，不少性騷擾事件是與濫用權力有關的，例如一些人會因為自己是上司、長執或導師而認為「有權」向其職員或受牧養的信徒做出性騷擾的行為。

真相

誤解
6

「我係男人，點會比人性騷擾？」

否！雖然女性遭受性騷擾的個案較為常見，但男性同樣有面對性騷擾的可能。而性騷擾者亦可以是同性或異性。

真相

誤解
7

「係教會點會發生性騷擾？就算有，都係到時先算啦，『預防勝於治療』是不可能的。」

否！漠視不代表事情就不存在。教會沒發現性騷擾的事件，只因受害人不敢發聲，甚至被人「封口」。教會需要檢視自己有否成為性騷擾者的「幫兇」，例如牧者有否接受過處理性騷擾事件的牧養訓練、教會有否任何性騷擾投訴的機制等。不論在法在情，教會有責任建立一個性別尊重的空間。

真相

誤解
8

「他／她曾性騷擾我，但我唔敢同佢講，我驚出左聲後破壞大家嘅關係，我避開佢咪得囉。」

否！避開性騷擾者只是容許他／她繼續犯案，長遠會破壞教會肢體的之間的互信和成長。為己為人，當事人應該找尋適當幫助、正視問題，明確表達自己的感受。

真相

誤解
9

「我曾經知道有教友被人性騷擾，但我又不知成件事係點，免得其他人覺得我八卦，都係唔好咁多事。」

否！作為目睹者有責任幫助受害人揭發真相，鼓勵目擊者勇敢地真誠表達，又與受害者同行，阻止下一次悲劇發生。

真相

教會如何建立防治性騷擾的空間？

宋韻儀女士

傳道

推動學校牧靈工作者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性別公義促進小組成員

最近幾年，香港眾多堂會中已偶爾傳出，有牧者涉及有關性侵犯／性騷擾行為而被法庭判處應有刑期的案例。但事實的另一面，卻又因為「不願正視」、「不懂得處理」或「家醜不外傳」的自欺心態下，更多發生在堂會的案例已被滅聲或不了了之。在這矛盾下，如何防範堂會內發生性騷擾是一個既被堂會忽略又想避而不談、但卻又不可不面對的議題。

堂會絕不可、也不應該忽視性罪行的嚴重性，非僅為開脫教會醜聞污名，而是出於對人的尊重。在一個共融的社群中，一旦有性騷擾等現象出現，就會同時間引進不恰當、強制及濫用的失衡秩序，破壞信徒群體中應有的平等守則，繼而蠶害女男二性的尊貴形象；性騷擾根本是指向性別上的歧視及權力關係。教會是建立尊重和共融參與的信仰群體，活出上主多元、平等、公義的新世界。是故，教會對一切性罪行是零容忍。

為有效防止性騷擾，教會可參考下列建議：

設立適切的機制

教會需要投放資源設立一個防止性騷擾的機制，當中包涵制訂有關政策，委派特定負責人選接受有關訓練，並負責處理投訴，亦要成立一個支援及調查小組與負責人同工。教牧同工和教會領袖等也需接受適切的訓練。一旦識別到屬懷疑的個案，就可以立即啟動機制，確保為投訴人、被投訴人提供一個既安全又保密的環境，提供公平公正的調解或調查程序。這是一個有效而長遠的防止方法。

建立勇於承認，面對現實的文化
教會領袖及教牧同工可按時安排講座探討性侵犯／性騷擾有關議題，分析及公佈有關案例之數字或新聞，藉以提高信眾的危機意識，以期營造一個開放的平台。一方面引起信眾對有關事件的討論及關注，不時提高警覺，辨識處境；另一方面，希望透過開放的氣氛，鼓勵信徒遇事時立即發聲，並有勇氣求助。牧者在講壇

上亦無需避諱，按時講解聖經當中有關性罪行的經文；聖經從不隱瞞有關侵犯的個案（如創三十三章、士師廿一章10-24節），打破信徒對堂會內任何人士，包括所謂屬靈人士有「美麗的誤會」，誤以為「教會是安全」的。在50多萬信徒中，不少人仍可能停留在這種思想，難以接受甚至不相信堂會內會有性罪行發生，以致完全沒有防範之意識，令有意圖者有機可乘。

提供適切的牧養輔導

作為信仰群體，教會深信人人為上主所創造，具有尊嚴及價值。性騷擾一旦發生，教會盡量為雙方及其相關的家人提供適切的輔導和牧養關顧。

裝備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要合宜地牧養被性騷擾或被指控者，教牧及領袖本身必要接受嚴謹的訓練並對此議題有深切的認識。也要認識及了解社會上防止性騷擾的資源、有關條例等等，以備有需要時作合宜的傳介。教牧人員也要對自己誠實，若發現自己不

適宜作這方面的輔導，必須坦白向教會領袖及涉事人坦白，以盡早作合適的傳介。

堂會要建立適當問責與提醒文化
教牧同工因身分關係，無可避免地很多時都要進行牧談，如單獨與異性教友處於一室；又或同工們結隊出外公幹如短宣等。為避免不必然的爭議，堂會最好能制訂扼要的守則，以讓同工之間能互相提醒。

教會積極倡議性別平等

及平權教育

教會要不時向信徒進行性別平等的教育，除了灌輸人人皆按上主的尊貴形象受造，也要去除性別定型的牢固思想，從而建立女男平等互相尊重的意識，使上主賜予女男有性的身體不致於被任意扭曲或被剝削。

性騷擾是法律所禁止的。縱容性騷擾／性侵犯的代價是人人受害；預防性騷擾則人人有責。教會責無旁貸，皆因教會是公民社會的一份子。

在教內發生性騷擾的影響

受害人的心靈會受到傷害，尤其對教會、牧者或信徒失去信任

若教會隱瞞事件，只會容許性騷擾者繼續犯罪，並出現更多的受害者

破壞了整個群體的信任關係

給群體的指引

- 1/ 不要沉默或採取間接的方式拒絕，應明確表示「不」及「停止」。
- 2/ 當被性騷擾者恐嚇要保守秘密時，要勇敢說出來，姑息只會令對方的行動升級。
- 3/ 盡早找可信任的親友、社工或牧者求助，以處理被性騷擾而引致之困擾。
- 4/ 具體記下被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及過程，考慮作出投訴以停止被性騷擾。
- 5/ 請記着遭受性騷擾不是你的錯，你是具有上主形象的人，應該受到合理的尊重和對待。

受害者

教會

性騷擾者

- 1/ 每一個人同具上主的形象，性騷擾人等如冒犯上主。
- 2/ 性騷擾是犯法的行為，你要為你的行為負責任。
- 3/ 尋求經訓練的牧者或專業輔導的幫助。
- 4/ 停止再做出令人感到冒犯的行為，謙卑地聆聽對方的感受，尊重對方的界線。
- 5/ 向受害者真誠道歉，並承諾不會再犯。
- 6/ 提升性別意識，並抹去性別盲點。

性騷擾者

受害者

- 1/ 需要即時、認真及嚴肅地去處理，並慎重保密。
- 2/ 不要意圖隱瞞事件，造成受害人的再度傷害。
- 3/ 盡量用持平、公正的態度去聆聽，及尋求專業意見，展開必須的支援、調解或調查行動。

教會

輔導性騷擾受害人的忌諱

趙麗雯博士

自2012年5月《時代論壇》第一二九一期〈教會，你能為性侵犯受害人討回公道嗎？〉一文，教內信徒獲悉K小姐以當事人身份分享她承受雙重暴力之苦，引發廣泛討論。筆者謹以私人執業輔導員的角度，參考K小姐公開提出的資料，以雙方屬同一教會的背景，提出一些輔導遭性騷擾當事人時的忌諱和澄清正常處理方法：

1/切忌要求雙方對質

心靈輔導、採證或聆訊過程均不應讓承受性騷擾的當事人直接與被懷疑騷擾者碰面，遑論對質。輔導者必須盡量隔離雙方，以確保當事人不再蒙受滋擾或任何傷害，包括言語暴力。

2/信任司法制度

但凡未成年的當事人蒙受身體或心靈暴虐，任何人士均有責任代為報警；若當事人年滿十八歲，則有權自行決定報警與否，旁人不應干預當事人向警方求助的權利。若在教會內發生懷疑性騷擾事件，可鼓勵當事人向「平等機

會委員會投訴」或向警方求助。

3/實話實說和遵守承諾

當事人遭相熟人士性騷擾，其信任系統蒙受打擊。輔導者若為安撫當事人的情緒，而承諾提供不設實際的希望，是輔導的大忌。輔導者應體恤當事人的感受，在情緒稍為安頓後，才推動當事人澄清問題的焦點、商議解決方案、分析有效解決問題的助力與阻力、鼓勵當事人實踐已訂策略、持續評估事態的發展及提供支援。

4/防禦「二度創傷」

「諉過於受害人」(Victim-blaming)是輔導的忌諱。偏差的性別意識和性意識讓人們誤把遭受性騷擾的責任推卻於當事人，例如：沒智慧、易信人、不小心、不保護自己、交友態度有問題、早應辭職、男人有性需要很正常、痛苦皆因未饒恕對方。輔導者必須解構傳統的性別意識和性意識的偏差，切忌把錯誤的觀念加諸於當事人。男性有性需要並不等於可以強姦女性，包括妻子；兩性應當互相尊重，而不



是女性要自我保護以防衛男性隨時的侵犯或騷擾。輔導者必須正確地闡釋聖經，切忌濫用神的話語或信仰的體驗強加於當事人，藉以否定其第一身經歷和感受。

5/平衡「小我」與「大我」

輔導者切忌為群體的需要，否定當事人個別的需要。教牧若為保護教會的聲譽而包庇性騷擾者，只會釀成更多個別肢體受屈。因此，教牧當從生命的需要和成長看教會的管理與紀

律，正視性騷擾或性侵犯者心靈成長的缺失，對其本人及群體同等重要。

願主安慰和醫治K小姐及長久以來在教會內外承受性騷擾和暴力侵害的當事人，讓她／他們心靈回復恬靜。願這些讓人痛心的案例，喚醒沉睡的教會、教牧、領袖、信徒，不再姑息施暴者，不再諉過於受害者。

原文刊載於《時代論壇》第一二九一期，由作者摘錄改編。



受害者可用的祈禱文

愛人的神，請聽我的禱告。

我來到主面前，遍體鱗傷，精疲力盡，又忿怒又傷心。請擁抱我，拭乾我的淚水，幫助我看清這瘋狂的事非我之過，面對各樣無情的謠言和誤解。求主與我同行走過這漫長黑暗的路，求主在我孤獨時與我同在，求主伴在身旁，因為這一刻，我已感覺不到你賞賜的生命的尊貴。

主啊，我已經不知道如何祈求，求聖靈親自用說不出的嘆息為我禱告，又求主叫我懂得接受身邊朋友的關懷，叫我能

夠得到支持。慈祥的主，請用你醫治的靈充滿我，使我的靈命再有呼吸、復蘇、重新感到有希望和愛。求神賜這一切及一切神認為我需要的。

上主，求你在愛中肯定我、接納我、告訴我我是祢值得受到尊重和公平對待的兒女。求上主給我勇氣接受試煉，能夠在你的信、望、愛中走過死蔭幽谷。我並不孤單，因為上主與我和一眾的受害人同行，我雖遭到痛楚但不至滅亡，求永生的上主轉化我的生命變得更有力量！

阿們。

公審或是私了——教會為何需要制定「防治性騷擾政策」？

蒲錦昌牧師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總幹事

曾與幾位不同宗派的教牧同工討論過，雖然不少機構已設立了性騷擾投訴機制及指引，然而很多教會卻好像認為這些事情不會在教會發生一樣，又或者認為自己有能力處理這些投訴，所以並不需要任何指引或機制。如果在教會內有性騷擾發生，教會會如何處理呢？由甚麼人處理呢？如果牽涉教會職員甚至教牧的時候，又該如何呢？處理時的透明度與對當事人私隱的保密該如何平衡呢？這些都是需要思考的問題。否則，到事情發生時才去處理，很容易會被時間的急迫與人事的糾纏而未能周全。

牧者在不同教會傳統中，承擔著的角色也有或大或小的差異。簡單而言，愈把牧者的角色及權柄向上帝那邊靠近的，往往被認為責任與能力也較大。不論甚麼教會傳統，在剛完成神學院訓練的教會事奉者，很容易會被信徒突如其來的高度信任與期望所衝昏

頭腦，而沒有察覺相應的責任與能力的要求。其實，再有經驗與能力的牧者，也不是全知全能的上帝，把自己視為上帝化身般全知全能、明辨是非、甚至比法官更能斷案，根本與事實不符。

若果要有效處理性騷擾的投訴，牧者實在需要輔導及法律的常識，加上合宜的指引與機制，並有具經驗的牧者、輔導及法律專業的人士作支援。此外，如果牧者是當事人，不論是受害者或加害者，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指引與機制就能發揮適切的效用，避免權力的濫用。

教會在處理性騷擾事件時，尤其是在教會圍牆之內的，往往會搬出太十八章15-17節或林前六章1-8節來辯護，說弟兄姊妹間的事應在教會內處理、告上法庭會有失見證。這種心態究竟是文化因素或是神學、信仰原則作祟呢？中國人常有「家醜不外揚」

HOPE

HOLD ON PAIN ENDS

的心理，如果這兩段經文抽離處境而當成通則運用的話，那麼恐怕只是配合我們的文化基因而調整聖經整體的信息而已。

適當的透明度明顯對權力的誤用會產生適度的制約，而願意這樣做的教會最終會得到社會更大的信任。教會的懲處除了停聖餐及停事奉以外，還可以做甚麼呢？如果我們以為教會最終的信息與期望是寬恕與和好，那麼，在一方不承受懲罰與過錯的責任甚至不悔改，而要求受害人單方面的寬恕，這又是不是另一次的傷害呢？沒有公義的和平不可能是真正的和平。福音書（太廿二章15-22節）及保羅書信（羅十三章1-7節）都有肯定政府的權

力及其運用。在維持社會公義方面，立法、司法與政府這三種公權力，自然有一定的責任。所以為了教會能更有效面對性騷擾的處境，建議：

- 1 / 教育信徒及牧者認識何為性騷擾。
- 2 / 裝備牧者接受如何牧養性騷擾受害者及加害者的訓練。
- 3 / 教會應制定性騷擾投訴指引，以表達教會對性騷擾的零容忍。
- 4 / 教會應設立性騷擾投訴機制，以處理相關投訴。

原文刊載於《時代論壇》時代講場，2012.06.15，由編輯摘錄改編。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的防治性騷擾政策

協進會於本年3月通過制定「防治性騷擾政策」，清楚表明決心消除機構工作及活動範圍中出現的性騷擾。作為連結本地教會及基督教群體的合一機構，協進會更期望扮演促進教內性別公義的角色，促使基督教社群對防治性騷擾的相關政策和機制加深認識；並致力透過教育宣傳，提升性別平等及相互尊重的意識，讓信眾社群能真誠地邁進見證上主的友愛和公義的關係。

本會亦鼓勵各教會及機構各自制訂防治性騷擾政策，處理有關投訴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倘若在進行過程中需要意見，我們樂意提供支援，歡迎向本會查詢。

全份政策可在協進會網頁瀏覽及下載。
協進會網址 www.hkcc.org.hk


性別公義促進小組

性別公義促進小組於2010年設立，為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之「社會公義及民生關注委員會」事工小組之一，羅致了不同性別的牧職人員及神學教育工作者等。我們定期會舉辦性別公義論壇，亦有網站匯集相關資源，當中包括崇拜講章、禮儀、女性主義神學及牧養答問等。歡迎參與本小組的活動，我們亦樂意到個別不同的教會、團契或機構分享性別公義的課題。

小組網址 www.genderjusticegroup.org.hk
Facebook專頁 www.facebook.com/genderjusticehk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風雨蘭




為受性暴力（性侵犯和性騷擾）的女性提供24小時一站式服務。服務包括即時輔導、進行法醫檢查及錄取口供，以及提供事後避孕、性病檢查及預防治療等。風雨蘭熱線由社工及已受訓的女性義工接聽，為受害人提供即時介入服務。

熱線 2375-5322

網址 <http://www.rainlily.org.hk/zh>

芷若園




為性暴力受害人、面對家庭暴力（包括被虐男士），以及面對其他家庭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全年24小時即時熱線、外展、跟進輔導、轉介及短期住宿等全面一站式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

24小時危機熱線 18281

網址 <http://ceasecrisis.tungwahcsd.org/>

平等機會委員會



是一個法定機構，負責執行四條反歧視條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如果因你的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或種族而遭受歧視，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投訴。在接到書面投訴後，委員會將對有關投訴進行調查和致力調解。此外，委員會亦致力消除性騷擾及基於殘疾和種族的騷擾及中傷行為，促進男女之間、傷健之間、有家庭崗位和沒有家庭崗位人士之間及不同種族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

熱線 2511-8211

網址 <http://www.eoc.org.hk/>

願我們實踐上主的愛和公義，
尊重每一位同具上主形象的弟兄姊妹，
建立「零」性騷擾的空間。

出版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性別公義促進小組

編輯 曹曉彤

設計 余穎欣

排版 杜以樂

地址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33號基督教協進大樓9樓

電話 852 2368-7123

傳真 852 2724-2131

出版日期 2013年11月

